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4〕001074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金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8104999X7

地址：吉县屯里镇王家河村

我局于2024年9月2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矸石场贮存煤矸石58万吨，第1-4层平台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建设横纵向排水沟，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9月26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0月8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90万吨/年矿井增加1号煤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90万吨/年矿井增加1号煤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3、当事人提供的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书情况;

4、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90 万吨/年矿井增加 1 号煤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90 万吨/年矿井增加 1 号煤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90 万吨/年矿井增加 1 号煤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4〕001074 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G-9 罚款幅度裁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叁拾陆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

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5日

